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0〕119号

关于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10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你委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10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，建设内容：新建工业给水管网 $L=29450\text{ m}$ ，新建生活给水管网 $L=23520\text{ m}$ ；新建排水管网 $L=23590\text{ m}$ ；新建道路总长 17.841 km 。项目总投资 31462.2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833.67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

例 9.01%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综合各方面因素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减缓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治扬尘、施工废水、噪声、施工垃圾的污染。

(二) 防治施工扬尘污染环境。设置施工围挡，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；避免在大风等气象条件下施工，开挖、回填土方时，要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，运料车辆加盖篷布，卸料时采取喷雾等降尘措施，最大程度地减少施工扬尘污染。

(三)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防治等各项措施，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依托团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。按规范做好管网试压检测工作，将试压废水沉淀后重复利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。

(四)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机械设备维护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

备，并采用临时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；运营期提升泵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三类标准。

(五)项目建设中，应强化工程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，在整地、补植补造工程施工中减少对原生植被的伤害。施工期结束后，所有临时占地必须进行恢复，荒地植被恢复不低于原有植被的占有率，采用播撒草种和沿线种植树木等措施以进行生态补偿，主体工程应该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管理。

(六)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与维护，防止油污及废水污染水体，集中收集于废机油桶中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(七)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建筑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，对管线施工开挖的弃土应妥善处置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影响，施工期结束后立即进行土地平整和迹地恢复；营运期定时清理排水管网污水井产生的污泥，事故状态下及时清除堵塞管道的固体废弃物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报告表审批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

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表。

六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1日